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19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19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山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程刚、王世伟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程刚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一部团队负责人，首批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已有十八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主持了中简科技 IPO、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军工资产注入等军工类项目；另外全程负责了五矿股份、中国商飞、中国一拖、新兴铸管等大型央企公司债项目。另外主持了银河科技、宁夏恒力、秦岭水泥、复地集团、华英农业等 IPO 项目，模塑科技、澄星股份、宝新能源、三维通信、新兴铸管等再融资项目和金通灵、宁波富达、郑州煤电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世伟先生：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一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中孚实业配股、中孚实业公司债、中简科技 IPO 等项目，主持了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通灵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杰先生，复旦大学金融硕士，准保荐代表人，已获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曾参与江阴银行 IPO 项目及多家企业 IPO 改制辅导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项目协办人王杰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耿妍、方斯禾、曹地、谌智、孟令戈、沙磊。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东盈路 19 号 3 幢二层
注册资本	6,6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010-59840068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连接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专业承包；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

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8年10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连山科技IPO项目立项。

2、2019年4月9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连山科技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19年4月10日—4月12日，质控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19年4月19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19年4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连山科技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推荐本项目。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连山科技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过表决，连山科技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19年4月29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连山管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连山管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上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

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及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在连山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2 日，连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决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0,918.68 万元折合为 6,000 万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63 号），连山有限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623.94 万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

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8]000010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纳税义务人均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连山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4082078E），改制成股份公司。

综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9月20日起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组织架构设置文件以及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实地考察了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4个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及1名董事会秘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任职条件，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发行人主要设立了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市场部、生产部、保密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测评中心、综合部、证券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依据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

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可控的“数据粒子化”信息安全核心技术体系，面向军队军工、外交、国安、应急等（以及对信息安全有高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用户，研发、销售信息安全产品与高安全定制化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并提供军用软件测评服务和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凯，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进行了偿债能力的分析，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军队信息化及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相关的行业制度及法律法规，并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经营环境稳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及其应用领域的管理控制系统、应用系统开发与服务、通信及存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软件测评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公开渠道获取的研究报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寿光市田马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和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持续保持技术独创性、产品创新性的优势地位需要继续稳定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且培养有潜质的年轻工程师。公司一方面从制度上着手，采取了诸如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另一方面通过完善薪酬设计、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提升员工队伍的凝聚力。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故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环境的风险

公司定位是军用信息安全产品与高安全定制化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提供商，身处军队信息化细分领域，归属于军工领域。军工领域是特殊的经济领域，其需求主要受国际环境、地缘政治、周边安全形势的影响。对公司而言，上述宏观环境因素都是不可控制因素，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2、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在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50.56 万元、9,328.43 万元、9,330.6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5%、82.32%、65.84%。如果上述客户的采购需求波动、付款政策调整，可能

对公司的财务结算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风险

新产品研发项目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动力。公司需要参与新产品研发项目的项目论证、方案论证、样品通过评审和测试，直到完成产品定型，最后才能获得客户下达的量产订单，环节较多。如果进入后在某个环节技术受阻，或者由于产业链上其他公司进度受阻而导致项目停滞，诸如此类的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下滑。

（三）内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增加，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可能会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从而在资源整合、科技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内控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8.74 万元、1,281.78 万元和 6,634.05 万元；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6.22%和 96.3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但由于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5%、11.31%和 46.81%，相对比重较高，发行人已按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高占比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以下不利影响：1、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2、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3、如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发行人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并可

能导致银行贷款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8.05 万元、2,919.80 万元、1,076.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系公司业务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且主要客户群体为军方机构、大型国企，回款速度较慢，若未来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软件行业特点。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相应认定条件，则公司的未来的税负成本可能增加，盈利水平存在受到税收返还或优惠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税收返还及优惠政策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A	626.39	-	-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B	408.24	285.35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额	C	276.15	287.61	87.50
税收优惠合计	D=A+B+C	1,310.78	572.96	87.50
利润总额	E	5,756.50	3,149.24	1,442.9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F=D/E	22.77%	18.19%	6.06%

（五）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信息安全及其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身定位是军用信息安全产品与高安全定制化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提供商；技术方向是专注于信息安全技术领域，聚焦于军用信息安全产品与高安全定制化软件产品的研发与交付。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技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种类、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

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由于外部环境复杂，仍存在国家秘密泄露的可能，进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30,714.52 万元，项目投产后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2,791.6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研发出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技术并达产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九）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除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信息安全技术及其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将自身定位为军用信息安全产品与高安全定制化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基于自主可控的“数据粒子化”信息安全核心技术体系，面向军队军工、外交、国安、应急等（以及对信息安全有高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用户，研发、销售信息安全产品与高安全定制化软件产品（包括：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开发与服务、通信及存储系统等产品）及配套服务，并提供军用软件测评服务和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人基于核心“数据粒子化”技术体系，围绕军队军工信息化建设需求，顺应国家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发展要求，研发了覆盖存储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技术领域的系统，解决了信息在存储、通信、使用、流转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问题，旨在提升军队军工领域的信息安全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的军队信息化及信息安全行业已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性文件均鼓励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发展，为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军队信息化和信息安全领域深耕多年，自主研发基于“数据粒子化”核心技术，开创了信息安全防御技术发展新方向。研发团队融合信息隐藏、数据加密、加密算法、多链路传输等底层技术与安全机制，形成了基于“数据粒子化”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成长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研发实力，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进一步升级和创新，拓展新的市场。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特殊财务信息准予豁免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杰
王杰 2019年4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程刚
程刚 2019年4月29日

王世伟
王世伟 2019年4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薛江 2019年4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潘剑云 2019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执行总裁: 周健男
周健男 2019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薛峰
薛峰 2019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4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程刚、王世伟作为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